

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冬季清雪易损易 耗品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LXC（2021）-69-CG

采 购 人 ：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 吉木萨尔县2021年冬季清雪易损易耗品采购项目（二次）

文件编号 : XJCLXC（2021）-69-CG

采购人 :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 何立文

联系电话 : 13899608730

联系地址 : 吉木萨尔县

邮政编码 : 831700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 杨静

代理人电话 : 0994-2237888

代理人地址 :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9 室

邮政编码 : 8311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冬季清雪易损易耗品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9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LXC（2021）-69-CG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冬季清雪易损易耗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10000

最高限价（元）：11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冬季清雪易损易耗品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腹刀铲刃 100 付、石灰粉 20 吨、环保 II 型融雪剂 400 吨、清雪车刷片 6000 片（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19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6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21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6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2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五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者公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查询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需提供原件），以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响应。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木萨尔县

联系方式：13899608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9 室

联系方式：0994-2237888/13899819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 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冬季清雪易损易耗品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详细地址：吉木萨尔县</p> <p>联系方式：何立文 13899608730</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9 室</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静 0994-2237888</p>
1.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内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进度支付。
2.1	采购范围	腹刀铲刃 100 付、石灰粉 20 吨、环保 II 型融雪剂 400 吨、清雪车刷片 6000 片（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预算金额	111 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p>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函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三部分装订为一本，壹份正本，贰份副本；</p> <p>电子版文件 U 盘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DOC 或 PDF 格式，不退）。</p>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

		<p>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p> <p>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p> <p>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持单位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缴纳保证金凭证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20 室换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p>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8	响应文件开启	<p>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9 室）</p> <p>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6: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前，监标人将查验投标人以下证件，敬请投标人特别注意！</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一份，并与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进行现场查验；</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者公证件原件</p> <p>（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p>

		<p>述网站中打印) 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保证金交款收据 (原件)</p> <p>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开启前现场不能提供上述证件的有效原件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递交地点: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21 室)</p> <p>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16:30 (北京时间)</p>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7	其它要求	最后磋商报价: 一至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见前附表。
- 1.4 合同履行期限：见前附表。
- 1.5 付款方式：见前附表。

2、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3、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1 万元。**最高限价：1110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具备资格：见前附表。

5. 采购方式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 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7、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合同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投格式

8.2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本次刊登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商务标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规格偏离表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1.2 技术标书：服务技术要求描述、标书技术要求里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服务偏离表。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2、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2.3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相应项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报价

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放入保证金缴

纳凭据至响应文件中，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2) 转账。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而未交纳；
- (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腐败、欺诈、串通响应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

本（使用 DOC 或 PDF 格式 U 盘 1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函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装订为一本，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装入同一密封袋中；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17.2 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a.采购编号；

b.项目名称；

c.采购人名称；

d.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e.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开启

21.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4.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除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之外的其他变动，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
-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不齐全；
-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弄虚作假；
- (6)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的；
-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 (8) 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 (9)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
- (10) 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情形；

- (11)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情形；
- (12)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情形；
- (13) 服务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 (14) 服务承诺中未体现出供应商全部满足服务要求；
- (1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供）；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承诺书，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9. 无效响应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无效响应，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串通响应

30.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六）授予采购合同

31. 定选准则

31.1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和服务的金额予以 10% 以内的增加。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启后撤销磋商处理，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4.8 款的规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

37. 其他

最后磋商报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资格性评审

资格审查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如配备人员等】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完税证明；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6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7	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开标会议时评审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对上述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上述内容，如有缺项、未按要求提供的情况，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本次响应，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弄虚作假
6	未以他人名义申请的
7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8	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9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

10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情形
11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情形
12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情形
13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14	商务、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
15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供）
16	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备注：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其响应将被拒绝。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 25 分、技术占 45 分，价格占 30 分。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一、价格评分标准（30 分）

1. 磋商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2.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 供应商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6.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100分）

	评审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商务 报价 部分 55分	价格 30 分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分		
	商务 条件 25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确定其类似项目的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提供一份得3分，以此类推，最高分9分。 注：本项得分最多得9分，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同一业绩不得重复计取，未按照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0-9分	
		产品反馈情况	服务对象反馈较好，需提供反馈意见表并加盖服务对象公章，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0-4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得3分，上一年度财务状况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3分	
		优惠条件	除报价以外的承诺，服务及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最优的得6分，一般得3分，不优惠不得分。	0-6分	
		标书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标书印刷、装订、目录、页码标识、错漏字、内容完整性及一致性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0分。	0-3分	
技术 部分 45分	方案 及 售后 45分	满足功能性要求	货物功能性能优于招标人的要求得8分； 货物功能性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得4分； 货物功能性能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得0分。	0-8分	
		招标人货物的技术指标要求	货物的技术指标优于招标人的要求得8分； 货物的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得4分； 货物的技术指标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得0分。	0-8分	
		确保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齐全、合理，得4分； 有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备的，得2分； 没有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备的，得0分。	0-4分	
		验收、项目实施的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有效、能够确保招标人正常使用的得8分； 方案科学有效、能够确保招标人正常使用的得4分； 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0-8分	
		按时供货能力	能够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供货，保障措施有效、严密的得4分； 能够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供货的，得2分； 不能够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供货，得0分。	0-4分	

		质保期响应招标人要求的得 2 分，超过招标人要求的，每增加半年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0-6 分	
	售后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能力充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能力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没有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的，得 0 分。	0-4 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明确，故障响应迅速的，得 3 分； 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的，得 2 分； 没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0-3 分	
其他	加减分项	1、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按其他规定、不良行为需要加分、减分的。		
合 计			100	
<p>评标附表备注：</p> <p>1. 专家分别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打分。评分结果统计时，按合计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 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_____订立本合同。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各种会议纪要、双方协商同意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同一序列合同文件，后签订者效力优先。

1、合同标的物

1.1 合同标的物基本情况

固定价表格样式：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到货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同总价款：¥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不随市场波动而发生改变。合同单价包括材料出厂价、加工费、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运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2、包装方式和包装物的归属

合同标的物包装采取通用方式，以避免在路途中产生挤压、碰撞和损耗等影响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情形；有特别要求的，应采取特殊包装方式。不管采用何种方式包装，包装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交付后转移至甲方。

3、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3.1 交货单位：

3.2 交货方法：乙方直接送货或交由第三方代运。

3.3 运输方式： ，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交货地点：

3.5 接货人：

3.6 交货期：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施工现场指定的部位。

4、验收

4.1 甲方在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及时指定人员负责验收。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单据上注明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和计量单位等基本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也应记载在验收单据上，双方参与验收的人员均需在验收单据上签字认可。甲方验收了标的物，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的法律责任。

4.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标的物的品种、型号和规格、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妥善保管该批标的物，同时在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约定部分的货款。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先行电话通知乙方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同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标的物的实际交货数量和重量在行业规范允许或者合同约定中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的合理范围内，甲方验收后负责接收，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数量或重量不足的，乙方应及时给甲方补足相应数量和（或）重量的标的物。

4.3 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物质量发生争议时，甲方可停止付款，同时可协商提请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经检测鉴定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无异议。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标的物尚未使用的，乙方须负责更换，同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标的物已经使用的，乙方除负责更换不合格的标的物外，还应承担使用不合格标的物的所在工程的全部返工费用。

5、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5.1 第一笔款：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并提交下列单据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元（¥ 00.00）的合同款。乙方提交单据：发票（原件）；支付申请（原件）；合同首页、标的物页、付款条款页及盖章页（复印件）。

进度款：

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____元（¥ 00.00 ）的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货款发票（原件）；支付申请（原件）；甲方签署的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合同首页、标的物页、付款条款页及盖章页（复印件）。

尾款

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的_____%）_____元（¥ 00.00 ）。

乙方提交单据：发票（原件）；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支付申请（原件）；合同首页、标的物页、付款条款页及盖章页（复印件）。

5.2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全额税务发票。

6、履约保证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字前七（7）天内提交金额为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由于乙方责任需支付罚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7、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以变更合同标的物品种、型号和规格、数量、质量标准或包装方式，但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并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7.1.2 甲方可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退货，但应事先取得乙方同意，否则仍须按合同约定验收并支付货款；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须保证合同标的物来源合法，对合同标的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充分的处分权，也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7.2.2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或者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的质量检查和试验活动，并负责无偿提供必要的样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国家行政机关对合同标的物进行例行抽查的，所需样品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7.2.3 合同标的物在下卸、保管、使用过程中需要甲方特别注意的事项，乙方负责事先通知和提示甲方；与标的物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等资料也应在交货时一并交付给甲方；

8、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期提货的，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标的物不满足合同约定用途或者经过验收被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技术要求

的，由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计算承担违约；

8.2.2 因标的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含运输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市场价的差价款。因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8.2.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按照每逾期一天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 5%计算承担违约金；

8.2.4 乙方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交货的，以致不能满足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的，甲方遭受的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赔偿和承担；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交货的，甲方如果需要，按合同约定结算价款；不需要，由乙方自行负责运回；乙方不能交货，应承担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 5%违约金；

8.2.5 乙方提前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并验收后，仍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但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提前验收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提前交货的或者多交的标的物品种、型号和规格、质量或技术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的原因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

8.2.6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遭受处罚（含行政处罚）的，该罚款应全部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重复计算。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不免除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合同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9.1.1 工程建设项目停建，或者施工承包合同被解除，或者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9.1.2 标的物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用途的，或者经过检验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9.1.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以上的；

9.1.4 乙方逾期交货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9.2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应依法承担的违约责任。

9.3 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合同义务。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合同解除不影响合同中关于价款的结算和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等条款的内容。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并提供给对方当事人以后，允许延

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任何一方在违约（含预期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争议（纠纷）解决方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附则

12.1 合同自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共一式 6 份，正本 2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签字时间：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 1、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冬季清雪易损易耗品采购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XJCLXC（2021）-69-CG
- 3、项目地址：吉木萨尔县
- 4、项目内容：腹刀铲刃 100 付、石灰粉 20 吨、环保 II 型融雪剂 400 吨、清雪车刷片 6000 片（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本项目预算：111 万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内
- 8、招标范围：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冬季清雪易损易耗品采购项目（二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所有工作内容）
- 9、质保期：3 个月
- 10、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要求	计量 单位	数量	小计 (控制价)
1	腹刀铲刃	YG8 密度 $\geq 14.7\text{g/cm}^3$ 硬度:HRA 89.5~90 或 HRC 73.5~74。耐磨温度: $\geq 500^\circ\text{C}$ ；材料抗弯强度（抗冲击程度）: $\geq 2520\text{N/mm}^2$ 。铲刃使用寿命:该复合铲刃要求在作业速度(40km/h)情况下,可除雪作业距离 1500km 以上;铲刃材质压缩强度: $\leq 5112\text{N/mm}^2$, 长=3660mm, 高=180mm, 厚度 $\geq 16\text{mm}$	付	100	270000.00
2	石灰粉	粉状	吨	20	32000.00
3	环保 II 型融雪剂	性状:片状,白色,无令人不快气味,无臭无味。成分:氯化镁、氯化钙系无机盐。 色度:5 水不融物:小于 5% 汞含量:小于 0.05mg/kg 铬含量:小于 5mg/kg 砷含量:小于 5mg/kg 冰点:-30 度—40 度。 功能:具有较强的融雪、化冰、抑制粉尘的性能、极易溶于水、易潮解,溶解时	吨	400	328000.00

		伴有高溶解热。对人、植物、护栏、车辆、水源、土壤均无影响。—35度可防止二次结冻。溶解放热, 稀释吸热。			
	高速清雪车刷片	1、滚刷刷片应为钢塑混合刷片, 刷毛颜色为黄色带钢丝。2、滚刷刷片黄色塑料丝为 PP 进口材料, 外径 910mm, 内径 275mm, 刷丝横切面积 3.5x3.5 毫米圆丝, 钢丝直径 0.7 毫米, 65#锰低碳钢丝。3、滚刷刷片重量应≥3.2 公斤。4、滚刷刷片刷柄与刷丝的连接拉脱力≥200, 高分子材料的耐高低温性拉脱力≥200, PP 刷丝, 不开叉, 不起毛, 不断裂, 钢丝不断, 抗疲劳强。5、滚刷刷片, 工作时间≥200 小时。6、滚刷刷片供货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机构。7、高速滚刷 275 内径, 910 外径。	片	2000	
4	清雪车刷片	1、滚刷刷片应为钢塑混合刷片, 刷毛颜色为黄色带钢丝。2、滚刷刷片黄色塑料丝为 PP 进口材料, 外径 810mm 内径 255mm, 刷丝横切面积 3.5x3.5 毫米圆丝, 钢丝直径 0.7 毫米, 65#锰低碳钢丝。3、滚刷刷片重量应≥3.2 公斤。4、滚刷刷片刷柄与刷丝的连接拉脱力≥200, 高分子材料的耐高低温性拉脱力≥200, PP 刷丝, 不开叉, 不起毛, 不断裂, 钢丝不断, 抗疲劳强。5、滚刷刷片, 工作时间 200 小时。6、滚刷刷片供货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机构。7、普通滚刷刷片, 255 内径, 810 外径, 分曲面和平面两种, 滑移滚刷内径和普通滚刷一样。8、采用全新原材料(1) 冷轧板 (Q215): 规格 1.5mm, 屈服强度 275-440, 抗张强度 32。(2) 塑料刷丝: 聚丙烯单丝 (PP-T30S), 规格 2.2×2.8, 抗张强度: ≥599Mpa 伸长率 14.10%, 弯曲强度 2R。9、固定工艺聚乙烯刷丝热熔、注胶、冲压。10、质量标准(1) 外观: 刷丝排列整齐匀称, 无毛刺, 无胶体外漏, 不参假任何回料。(2) 刷丝比列: 50%塑料刷丝, 50%锰钢丝(3) 拉力: 塑料刷丝, 单丝防脱拉力≥30kg(4) 耐温: 注胶和塑料刷丝 -40℃不脆化	片	4000	480000.00
合计					1110000.00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封 面

收件人：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金额：		
	磋商总报价小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响应磋商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_____

供应商开户行（至少明确到支行）、账号（打印字体）：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特此声明。

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 清单（明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清单（明细）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腹刀铲刃		付	100		
2	石灰粉		吨	20		
3	环保 II 型融雪剂		吨	400		
4	高速清雪车刷片		片	2000		
	清雪车刷片		片	4000		
合计						

备注：1、中标人最终报价，应包含材料出厂价、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运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2、招标人在报价表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 磋商保证金收据

(以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为准)

(6) 投标人简介、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7) 技术方案

- 1、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说明。
 - 2、投标物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 3、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及组织保证措施。
 - 4、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加工制作类货物须提供）
 - 5、技术服务。
 - 6、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或建议。
- 格式不限，内容不限于以上**

(8) 售后服务措施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国内外业绩简介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近半年（2021年5月~2021年10月）任意三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退休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完成时间	所在地区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违法失信行为网页查询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冬季清雪易损易耗品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书面声明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年10月1日-2021年10月1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5)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

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

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 4. 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货物,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货物, 视频监控货物,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如不填写视同为无。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